

附件 3

第二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校企 合作协议（参考）

本合作协议（“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XX 大学，一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高等院校（以下称“大学”）；以及 XXX 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协议将从公司在下面签署的日期起开始生效（“生效日期”）。

背景信息

XX 大学情况介绍.....

XX 公司情况介绍.....

XX 公司与 XX 大学合作，实施 XX 项目，从协议签署之日起执行。

协议

一、公司的承诺

1.在受本协议约束的前提下，公司同意向大学提供项目经费人民币 XX 元（大写：XXX）。公司将依照附件 XX 的规定支付该笔资金。

2.公司不承诺负责除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任何开支、技术援助或品牌宣传。

二、大学的承诺

1.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大学将委派一名教职人员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工作。

2.大学将根据附件 XX 中的方案执行此项目。

3.大学将根据公司提出的要求向公司提供项目状态，尤其是年中与年末的项目执行报告，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三、保密

1.“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披露的、标记为保密信息或在相应情况下通常会被视作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接收方已知的信息、非接收方错误而公开的信息、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或其他方通过合法途径提供给接收方的信息。

2.除了需要知晓该信息且已书面同意对该信息保密的关联公司、员工和代理，接受方不得向其他人披露保密信息。接收方及其关联公司、员工和代理只能出于根据本协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同时须采取合理的谨慎态度来保护这些信息。接收方还可在法律要求时披露保密信息，但须先向披露方提供合理的通知。

四、公开

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协议所赋予的关系发表任何公开声明，除非法律有此要求，并且已向另一方提供了合理通知。

五、生效、期限和终止，其他规定

1.期限：本协议的生效日期为公司签名的日期，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XX 年（“期限”）。

2.终止

（1）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如果另一方实质性违反了本协议，并在收到首先发现其违约的一方的通知后的 30 天内未对此类违约进行补救。

(2) 在下列情况下, 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如果另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协议所规定义务的时间超过 30 天。

3.修订内容。任何修改都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且明确说明修改了本协议之内容。

4.管辖法律。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纠纷, 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附件: (可包含项目申报书, 经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项目成果约定, 验收方式, 其他约定等)

双方已于生效日期由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以下为签字页]

XX 公司

XX 大学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